引考試研究

| 友善列印 | 回選才首頁

第 199 期 | 要目

100指考簡章發售及 重要注意事項

100指考身心障礙考 生應考服務申請

100學測成績複查結 果僅1人級分異動

100學測國文考科非 選擇題評分說明

100學測英文考科非 選擇題評分說明

如何善用學科知能 量表中的興趣組型

100大學招生資訊快 報-甄選入學

100大學招生資訊快 報一科技校院申請

<u>繁星高中與明星大</u> 學相輔相成

大學入學招生制度 改變的省思

二-三月份中心活動

## 100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說明

【第一處/曾佩芬】

今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的三道非選擇題,分別為文章解讀、文章分析及引導寫 作。本文擬簡要分析各題內涵並說明評分標準,提供讀者參考。

## 一、文章解讀

本題引用朱光潛〈對於一棵古松的三種態度〉中的一段文字,要求考生閱讀引文後 回答兩個小題,包括:

- (一)作者指出木商、植物學家和畫家「知覺」同一棵古松有三種不同的反應態度, 這三種態度各有優劣嗎?以你對本段引文的理解,請加以闡述說明。
- (二)閱讀了作者這一段文字後,依據它的意旨,請你重新給它訂個題目,並簡要說明你的理由。(引文略)

木商、植物學家、畫家三人的專業不同,每個人都脫離不了自己的心習,因此對於 同一棵古松,三人「知覺」到的卻是三種不同的東西。木商知覺到的是木料的價值,植 物學家知覺到的是植物分類,畫家知覺到的是松樹的美感。於是三人的反應態度也不相 同,木商重視用途—架屋、製器及如何購買、砍伐或搬運等實務工作;植物學家專注於學 術領域,包括植物分類、物種比較及生存原理等;畫家則聚精會神於觀賞松樹的顏色、 線紋與氣概。

關於第(一)小題,由於作者認為:「各人所見到的古松形象都是各人自己性格和情趣的返照。古松的形象一半是天生的,一半也是人為的。極平常的知覺都帶有幾分創造性;極客觀的東西之中都有幾分主觀的成分。」木商、植物學家、畫家三人的專業和眼光不同,因此對於同一棵古松自然有不同的認識和解讀,其反應態度,其實是沒有高下優劣之分的。而在這個基礎上,考生可為本段文字重新擬訂題目,並簡要說明理由,只要能言之成理,即可滿足第(二)小題的作答要求。

本題的評分要項為:第(一)小題占6分,包括:1.對三種態度優劣的比較,應強調三種態度無分優劣(3分),如進行態度優劣區別者,至多給1分;2.對三種態度闡述說明(3分)。第(二)小題占3分:須訂定題目,並說明理由。

考生作答,如果兩小題皆能符合題幹要求,敘述清楚,解讀正確,並有所發揮,即可得A等(7~9分)。兩小題雖尚能符合題幹要求,唯敘述不夠全面,文字仍通順,得B等(4~6分)。內容不符題幹要求,文字蕪雜,敘述浮泛,僅能得C等(1~3分)。

基於題幹的要求,考生必須分列小題作答,若未分項或不標(一)、(二)卻仍層 次清楚者,酌扣1分;而若完全照抄原文,給零分。除此之外,試題尚有150~200字的文 長限制,因此字數不足6行或超過12行者,酌扣1分。最後,再依錯別字多寡酌予扣分。

## 二、文章分析

本題以高中國文教科書各版共同選文—蘇軾〈赤壁賦〉,評量考生分析文章內容的 能力。試題分三小題,分別為:

- (一)客所以有「而今安在哉」的感歎,是因何而起?
- (二)「寄蜉蝣於天地,渺滄海之一粟」所提示的人生問題是什麼?
- (三)客云:「知不可乎驟得,託遺響於悲風。」請解釋他對於問題(二)要如何解 決?

作答本題,考生必須具備課內學習而來的基本知識,而後依據要求逐題分析。本題 三小題彼此連貫:首先,客因想起即使是文才武略蓋世、英雄豪傑無匹的曹操,也敵不 過歲月流逝,終歸銷亡,故而有「而今安在」之嘆。一世之雄的曹操如此,一般人更不 必言,生命短暫,人物渺小,是普遍性的人生問題,因此「寄蜉蝣於天地,渺滄海之一 粟」所提示的人生問題,即是人生天地間,只是暫時寄託而已,短暫如蜉蝣之朝生暮死,渺小如大洋滄海中的一顆小粟米。人在無限的時空之中,原來竟只是一個渺小卑微、生命短暫的存在體。此一人生問題浮現之後,須尋覓解決之方,客欲「挾飛仙以遨遊,抱明月而長終」,即以「學仙求道」的方式解決此一人生問題。然而學仙求道,終屬渺茫難成,「不可乎驟得」,故只有「託遺響於悲風」,以洞簫抒其悲慨。

因此本題的評分基本要項為:第(一)小題占6分,未提及曹操及其事功者,酌予扣分。第(二)小題占6分,應提及生命短暫與渺小兩個面向,缺其一者酌予扣分。第(三)小題占6分,如未提及學仙求道或其相關意涵,最多得4分。

在評分原則方面,三小題皆分析正確而深入,文字流暢,敘述清楚,可得A等(13~18分)。三小題分析欠深入,文字大體平順;或三小題中二小題分析正確,文字敘述清楚,則得B等(7~12分)。至於三小題中,其分析僅一題正確,僅能得C等(1~6分)。

另有若干評分注意事項,包含:必須分列小題作答。若未分項或不標(一)、 (二)、(三)卻仍層次清楚者,酌扣1分;引述原文過多,幾乎沒有看法,至多C級(3~4分);完全照抄原文,給零分;字數不足9行或超過16行者,酌扣1~2分。最後,再依錯別字多寡酌扣1~2分。

## 三、引導寫作

本題為引導式作文、援引時事入題、評量考生論說申述的能力。試題內容為: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第六八四號解釋,認定大學生如不滿學校的處分,有權可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。臺灣大學李校長表示,依據《大學法》的規定,學校在法律的範圍內有自治權,學生也有很多申訴管道;大法官做出這項解釋,可能造成學校和學生之間關係的緊張。學校是教學的地方,學校和學生之間的關係,應如何維持和諧,避免陷於緊張,而影響教學活動,是學校和學生雙方面都應關心的問題。對大法官的這項解釋和李校長的反應,以你在學校的親身體驗或所見所聞,請以「學校和學生的關係」為題,寫一篇完整的文章。文體不拘,文長不限。

由於考生必須針對試題畫底線的文字作答,因此文章內容不可僅有自身經驗或所見所聞,必須略事提及大學法或學生擁有申訴權,否則至多給A-(18~21分)。此外,試題並未要求考生站在學校或學生的角度說理,因此只要論述言之成理即可,無須預設立場。由於題幹特別說明「以你在學校的親身體驗或所見所聞」,因此文中必須具體舉例,否則至多給A-(18~21分)。

本題的評分原則為:能扣緊題旨,論述周延,舉證切當,結構完整,文字流暢者,可得A等(19~26分);尚能符合題旨,內容平實,結構大致完整,文筆尚稱通順,則得B等(10~18分);若未盡符合題意,內容浮泛,結構散漫,文筆拙劣,僅得C等(1~9分)。其餘評分標準,大抵如前:一段成文,至多為B(15分);文未終篇,至多為B+(18分);原文照抄者給零分;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多寡,斟酌減分。

今年的三道非選擇題,與去年的結構相似,第一、二題分別以課外的語體文與課內的文言文評量考生解讀文章、分析內容的能力;第三題則是以具時事性的議題評量考生綜合寫作能力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,為了反映教材內容,評量高中學生課內所學,近年學測非選擇題亦常向高中國文課內共同選文取材,評量所有考生應具備的基礎知識,且占分不低。此類試題可提醒考生,高中三年務須重視課內學習,除了精熟課文內容,亦應深入分析理解作者文章的作法與意涵,才能在面對試題時,從容作答。



版權所有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\*\*如欲轉載請註明索引出處\*\*